

正本

合同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5-38

新密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密市交通运输局新密市 X048 刘关线大隗镇黄湾寨村苏湾漫水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5-38

工程地点：新密市

发 包 人：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新密市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新密市交通运输局新密市 X048 刘关线大隗镇黄湾寨村苏湾漫水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及施工工作范围：

苏湾中桥拆除重建项目位于新密市 X048 刘关线大隗镇黄湾寨村苏湾漫水桥位置处，按三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40km/h。主线道路全长 550 米，其中桥梁全长 85.04 米，桥头两侧引线长 464.96 米。本项目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

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 根据投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总额价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伍万伍仟零叁拾柒元捌角捌分（¥11855037.88 元）。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 工程款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计量进行支付，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按照工程量清单完成情况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合同工程量申报表，发包人组织校核无误后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30%。

(2) 工程全部结束，交（竣）工验收合格，由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完成情况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合同工程量申报表，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 工程完成交（竣）工结算审计（审核）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4) 剩余 3%待一年期满，经发包人组织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结清尾款。

(5)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名称：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垣支行

账号：41050163770800000702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986001125104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陆营丽 注册编号：豫 241151683821

技术负责人：吴俊毅。

7.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实际投入的各类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上述人员不得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11. 若发包人认为所派遣的各类人员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承包人应予以撤换或增加，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

1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如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招投标法的程序另行委托同等或更高资质且有良好业绩的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工程价款按承包人的中标价。

13.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承包人实际投入的施工设备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一致，要求按时到达现场，

不得拖延、缺少或任意更换。若发包人认为所投入设备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立即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一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处罚按《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规定执行。

16. 项目经理和施工主要技术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在实施质量控制点时必须到场，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每人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少于 15 天，除按每周考勤制度支付违约金外，另每人每月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考勤制度由新密市相关监督部门监督执行，违约金由监理人开具违约金支付单，新密市相关部门签字确认，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7. 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卫生、噪音、夜间施工等环保标准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郑州市 2020 年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控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和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打好打赢碧水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郑交办〔2018〕307 号）的要求，制订工地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认真履行“8 个 100%”（即施工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主要厂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和喷淋装置、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及使用油品 100%达标），在施工现场设置扬尘污染治理责任标志牌、控制扬尘污染标准标志牌、非道路移动机械公示牌和施工工地扬尘监管“三员”信息公示牌，确定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责任人、网络员和监督员，建立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台账，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开复工验收工作。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时间完工，应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款，每延误工期一天承包人按每天 1000 元人民币赔偿发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且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等合同义务。如遇特殊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书面提出工程延期申请，经监理单位同意，报请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损失。

19.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

知》（豫人社规〔2022〕4号）和《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机构名录的通知》（郑人社办〔2022〕387号），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2%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险保函等）替代缴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若不按上述要求，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记入信用档案。承包人不允许克扣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0. 工程质量验收按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执行。如果因为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且按照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中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未付价款中扣除。若不履行义务，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同等或更高资质且有良好业绩的施工单位完成此类工作，承包人承担相关工程成本及利润，且不排除修补缺陷等合同义务。

21. 该项目工程质量缺陷期为12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及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所有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22.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应承担违约责任。

23. 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做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管理依据之一。

24. 合同签订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结算，原则上不得进行工程变更。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隐蔽工程签证，在综合考虑承包人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发包人按造价及国家、交通运输部相关法规、新密市“关于印发《新密市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及隐蔽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新密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确定单价后乘以投标优惠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执行。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确定原则：

a. 风险范围：钢材、水泥、碎石、中粗砂、沥青、片石、商品混凝土；

b. 风险幅度：约定价格的±10%；

c. 超出风险范围的调整办法：超出风险范围的材料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d. 超出风险幅度的调整办法：风险范围内材料的价格涨落（与招标控制价依据的材料价格相比较）在风险幅度范围内的部分，结算时不予调整；超出风险幅度的部分，工程结算时仅追加合同约定幅度外价差，具体调整原则如下：①按工程实际施工季度的《新密市建设材料指导价格》，若新密市无该材料价格参照郑州市季度价；②若工程跨季度施工，则按每季度完成的工程量分别执行相应季度的《新密市建设材料指导价格》；

e.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范围内的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整；

25. 凡出借、借用资质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或存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其信用评价等级将直接列为D级（黑名单）。从业单位及人员的信用管理按《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豫交工〔2007〕19号）执行。

2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成立临时试验室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试验室，具体实施规定根据省质监站下发的《河南省公路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27. 施工期间与当地协调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8. 承包人在本协议书签订生效后十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2%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险保函等）。

29.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5年10月14日签订。

30.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新密市签订。

31.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终止、工程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33. 若出现争议，最终解决方式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4.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10.14

承包人：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10.14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收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新密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新密市交通运输局新密市 X048 刘关线大隗镇黄湾寨村苏湾漫水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做为 新密市交通运输局新密市X048刘关线大隗镇黄湾寨村苏湾漫水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二份。

甲 方：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郭志凯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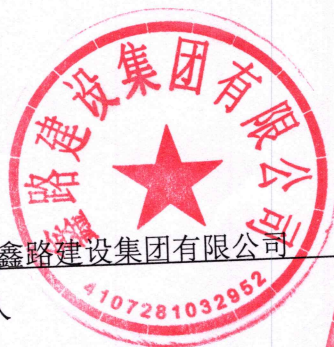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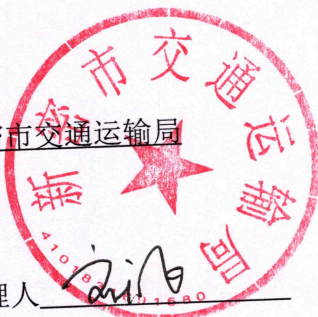
乙 方：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新密市交通运输局新密市X048刘关线大隗镇黄湾寨村苏湾漫水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新密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 甲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 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的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有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

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乙方：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密市交通运输局新密市 X048 刘关线大隗镇黄湾寨村苏湾漫水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及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所有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不能按原定且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质量保修期。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等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 方： 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乙 方： 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